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信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信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廢五金青銅類物品壹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鄭信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再犯本件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物品價值新臺幣8千元，告訴人江展榮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廢五金青銅類物品1袋，係被告所有因竊盜犯罪所

01 得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03 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5 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 
06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9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9 書記官 高文靜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